附件1

**贵州大学2022年度“清原绿色农药奖”评选工作方案**

（建议稿）

2018年来，贵州大学教育部绿色农药与农业生物工程重点实验室2020级博士生、贵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理事、青岛清原抗性杂草防治有限公司/青岛清原化合物有限公司董事长连磊向贵州大学捐赠1100万元设立贵州大学“清原绿色农药基金”，用于奖励和资助在贵州大学“双一流建设”以及在“世界一流建设学科”植物保护学科建设中具有突出贡献的教师、研究生和植物保护专业、化学生物学、应用化学及化学专业本科生，及促进贵州大学绿色农药创制研发、人才培养、优秀教师及学生的奖励和课题支持等。为做好贵州大学2022年度“清原绿色农药基金”评选工作，特制订如下方案。

**一、2022年建议列支金额**

截止2022年7月1日，贵州大学“清原绿色农药基金”到账180万元（不含2021年400万元捐赠， 400万元捐赠到帐经费另行签订捐赠协议），2020年支出奖励74.9万元，2021年因疫情影响等原因未进行评选，2022年项目到账金额余额105.1万元。2022年，建议列支100万元进行评选奖励（含奖励金额、评审费、表彰等）。

**二、奖项设置**

贵州大学“清原绿色农药奖”分为贵州大学“清原绿色农药优秀教师奖”、贵州大学“清原绿色农药优秀学生奖学金”、贵州大学“清原绿色农药助学金”三个奖项，“清原绿色农药奖”有关奖项建议两年评选一次。

**三、奖励范围**

（一）贵州大学“清原绿色农药优秀教师奖”用于奖励贵州大学在编在册教师，重点奖励贵州大学“双一流”建设以及“世界一流建设学科”植物保护学科做出重要贡献的优秀教师，已获得“清原绿色农药奖”表彰者三年内不重复进行申报，“国华奖”、“大北农奖”、“清原绿色农药奖”不得同时进行申报；

（二）贵州大学“清原绿色农药优秀学生奖学金”用于奖励贵州大学“世界一流建设学科”植物保护学科做出贡献的研究生、博士生；

（三）贵州大学“清原绿色农药助学金”用于资助农学院植物保护专业本科生、化学与化工学院“化学与生物学”、“应用化学”、“化学”专业本科生

**四、奖励资助名额及额度**

（一）贵州大学“清原绿色农药优秀教师奖”2022年奖励10人，每人奖励3万元，共计30万元。

（二）贵州大学“清原绿色农药优秀学生奖学金”2022年奖励55万元，奖励名额、额度由牵头单位负责制定。

（三）贵州大学“清原绿色农药助学金” 2022年资助10万元，奖励名额、额度由牵头单位负责制定。

**五、评选工作及日程安排**

（一）贵州大学“清原绿色农药优秀教师奖”评选工作由教师工作处牵头负责资格审查、宣传申报和评审工作，终评由“贵州大学教师奖励评选工作领导小组”确定；

（二）贵州大学“清原绿色农药优秀学生奖学金”评选工作由研究生工作部牵头，精细化工研究开发中心、农学院等共同负责；

（三）贵州大学“清原绿色农药助学金”评选工作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。

（四）各牵头单位于9月2日前将获奖名单公示情况及汇总材料报贵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。

**六、组织表彰**

根据贵州大学“清原绿色农药奖”评选结果，学校将在2022年贵州大学建校120周年系列活动和教师节有关活动中进行表彰。

贵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

2022年7月5日